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不多於約30,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錄得淨虧損。

* 僅供識別

預期於期間內錄得溢利，主要歸因於：

- (i) 製造業務訂單增加，並於整個期間內實現較高設施使用率，帶動本集團綜合收益按年增長68.4%至約639,000,000港元，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相較之下，本集團於越南南部的廠房在去年同期曾因COVID-19限制而暫停生產；
- (ii) 付運量增加同時實現較高平均售價，帶動毛利率相對改善；以及
- (iii) 本集團位於越南中部的聯營公司所貢獻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惟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i) 若干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物業所預計錄得之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內回復淨溢利，主要由於製造業務錄得強健表現，而這有賴較早前落實的策略。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聚焦六項策略行動，既符合集團以提升利潤率為先的整體策略，亦有助優化收益組合。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整體貨量增長，其中豪邁型鞋類的復甦力度尤其顯著，付運量超越疫前水平。此外，儘管亞洲部分地區重新實施COVID-19限制，但集團的生產基地分佈多地，有助穩定營運和產出。總括而言，本集團表現符合預期，並已採取一系列增長策略，配合獨有優勢繼續發掘業務發展機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依據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可予調整且並非依據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字。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請小心閱讀。本集團於期間內的財務業績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